



1987—1987

鎮遠縣供銷社聯合社編

ZHEN
YUAN
XIAN
GONG
XIAO
HE
ZUO
ZHI

鎮遠縣供銷合作社志

镇远县供销合作志

1937——1987

贵州省镇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1990年

《镇远县供销合作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应华

副组长 丁士章

成 员 杨昌国 郑 杰

编辑人员：

主 编 丁士章

副主编 杨昌国

工作人员 郑 杰 刘天基 邹开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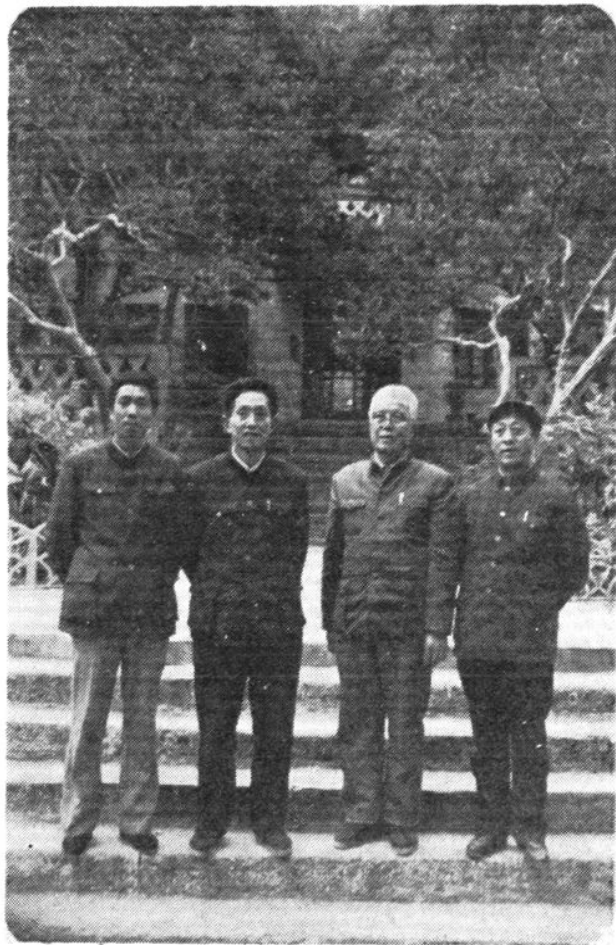
摄 影
杨昌国

封面设计

审 定 单 位： 镇远县志办



县联社办公大楼



左起：杨昌国、杨应华、郑杰、丁士章
「社志」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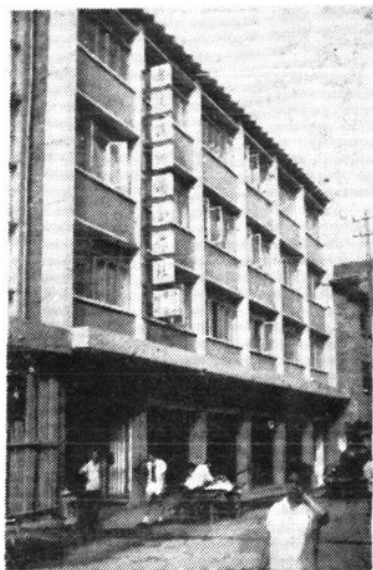
《社志》（初稿）审稿会议合影

左起：头排：孙德芝、张发祥、杨应华、杨秀金、李永昌、王泽铸、
陈以德、尚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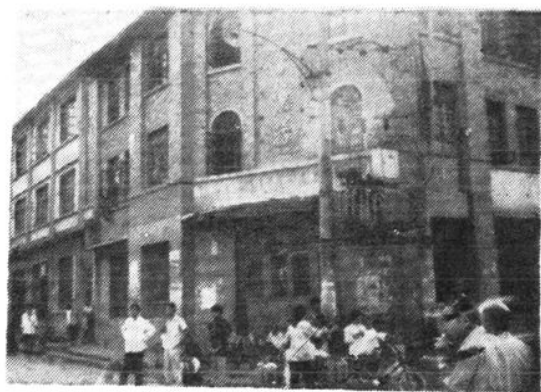
二排：卢吉山、王世云、杨昌国、郑 杰、费全治、余凤英、
温心华

三排：张吉秀、杨光友、戢家禄、丁士章、杨秀兰、李凤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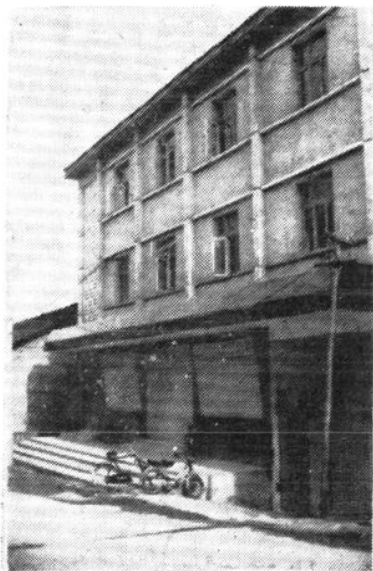
四排：王忠辉、邱承模、许毓德、唐邦芝、杨再莹、毛政云



海阳镇供销社办公楼、招待所、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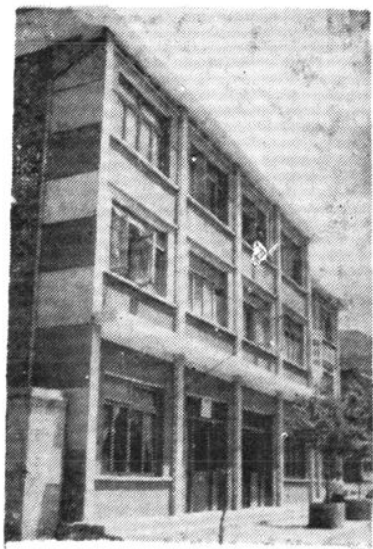
农资、日杂公司办公楼、门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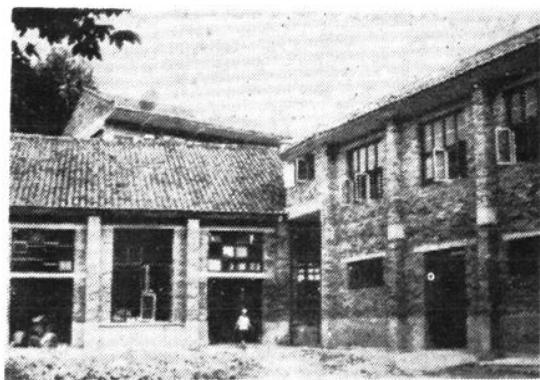
印刷厂厂房办公楼



茶叶公司办公楼、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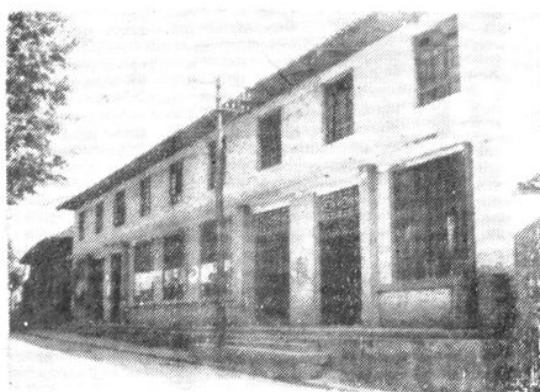
土产公司办公楼、招待所、门市部



茶叶公司精制茶厂、成品仓库



涌溪区供销社办公楼、门市部



羊场区社办公楼、门市部



蕉溪区供销社办公楼、门市部



金堡区社办公楼、门市部



青溪区供销社办公楼、门市部



羊坪供销社办公楼、旅社、门市部



社員證



社員代表大會代表証、社徽

貴州省鎮遠縣第一區供銷合作社社員證			
證號		字第 02279 號	
姓名	楊守正	性別	男
年齡		職業	
入社日期	1951年12月20日	結社日期	1951年12月20日
住址	永久	臨時	郭坪
家庭人數		十六歲以上	人
		十五歲以下	人
理事主任	李正	會計	李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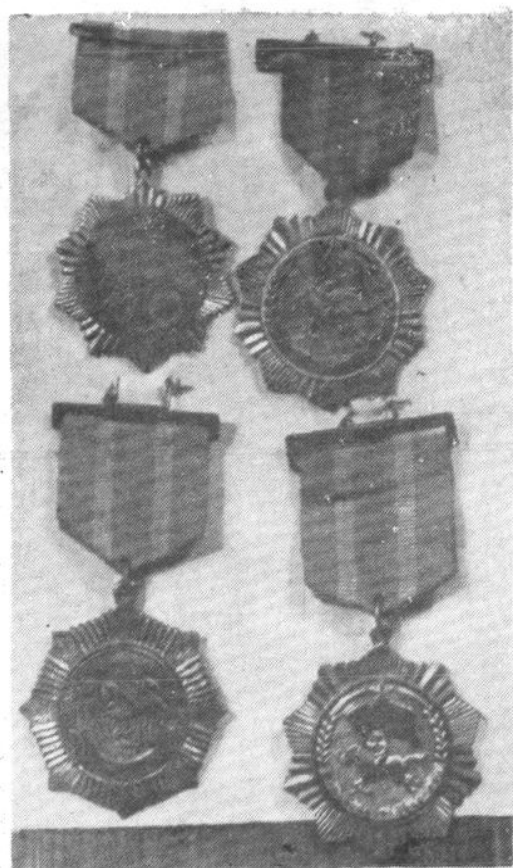
社員守則	
①本證為代表社員身份之用，轉讓或遺失者，此證即行失效。	
②本證僅供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借給他人使用。	
③本證不得隨意塗改，違者將照例處罰。	
④本證遺失後，如發現者應即向本社或當地供銷社報失，並繳納工本費一員向本社申請領回，如未申請領回者，其後發生之事項與本社無涉。	
⑤社員遺失上述證件時，應即向本社報告處理。	

公元1955年 月 日印發

社員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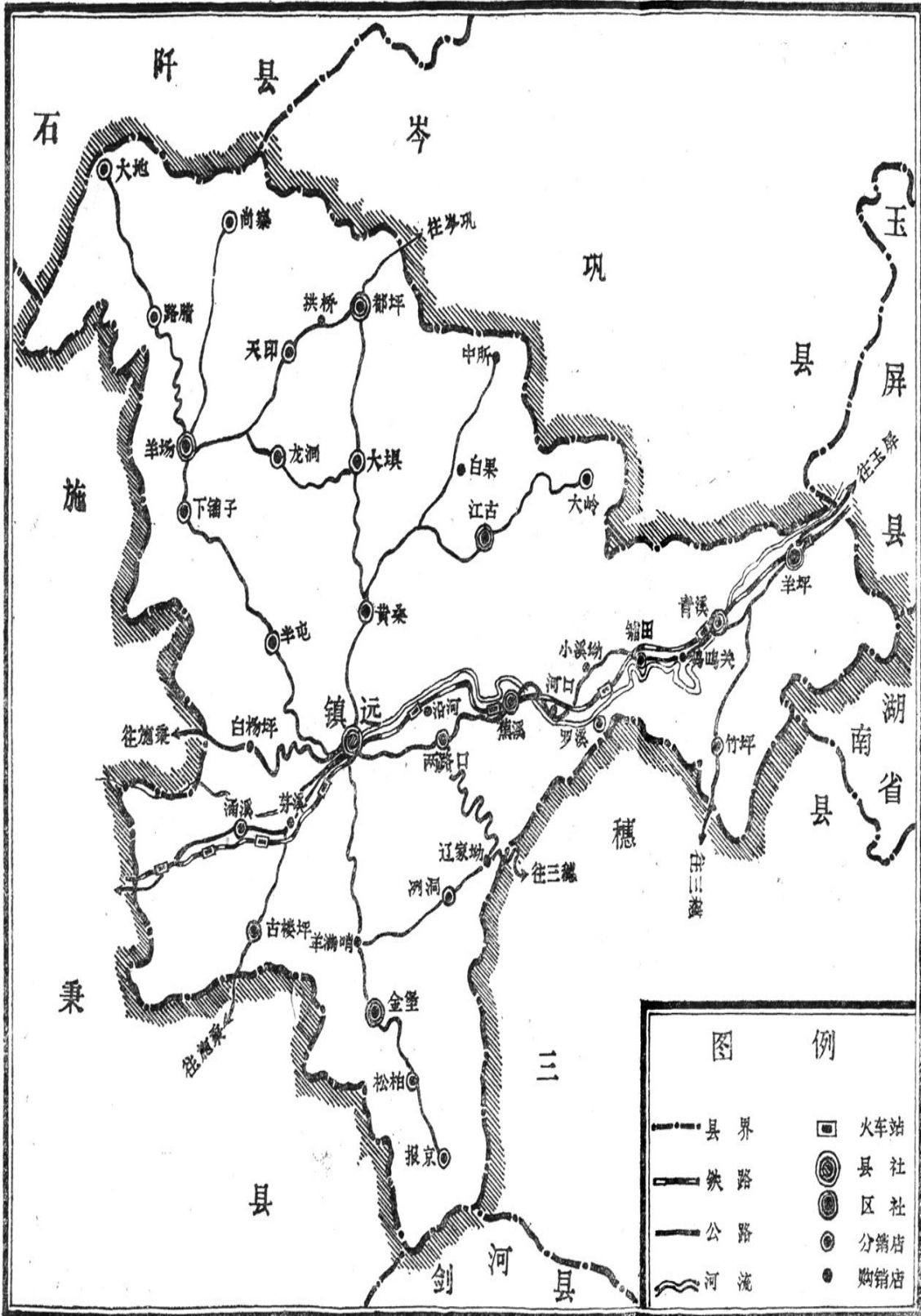


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海阳镇供销社的金杯



劳动模范奖章：上右，省人委授予姚本光一九五七年度的商业先进工作者奖章，上左，左才春荣获的一九五九年度全州财贸先进生产者奖章，下左，左才春荣获的全省工交基建财贸群英会奖章，下右，黔东南州委授予左才春一九五八年度全州先进生产者奖章。

镇远县供销社农村商业网点图



序 言

镇远县的合作社事业始于1937年。最初是信用合作，五年后演变成信用、生产、消费等业务的合作社。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合作社大多为地主豪绅所把持，他们排斥和打击贫苦农民，从中渔利，甚至把合作社变为盘剥农民的工具。

新中国建立后，镇远县的合作社事业与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51年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从这一年的10月到次年的7月，县及五个区（镇）的供销合作社相继兴建起来。它一开始是由农村劳动人民自愿凑集股金并在国家的大力扶助下组织起来的。是社会主义群众性的商业组织。由于它适应我国农村商品流通的特点，符合农民群众的购销活动的需要，因此不断发展。现在，我县供销社拥有固定资产已从一九五三年刚开始不久时的25,353元，增加到260.48万元，流动资金由62212元增加到806,043元，供销网点遍布全县广大农村，成为我县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商品交流的重要渠道。三十多年来，合作社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坚持为群众服务的宗旨，大力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积极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对支援农业生产扶助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以及活跃城乡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等都作出了贡献。

《镇远县供销合作社志》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全县供销合作事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状况，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了历史经验和教训，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可为后人所借鉴。它的编纂成功，是我县供销战线上的一件大事。它所总结出来的经验，必将使全县广大供销合作社工作者从中受到教益，促使我们立足于实际，进一步克服眼前的困难，为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局面，振兴镇远经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胡化民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日

前 言

镇远县的合作事业，自1951年10月成立第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至1952年全县供销合作社组织全部建立，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三十多年来，它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勤俭办社，几分几合的艰难曲折过程。经过几十年来广大干部、职工的勤奋工作，使镇远县的供销合作社组织逐步成为全县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主要力量。网点遍布全县各乡镇、村寨。三十多年来，它无论在支援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和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稳定市场物价，调剂农村人民经济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繁杂的工作业务中也发生过不少的失误。为了搞好当前及今后的商业供销工作，把过去工作中的成绩、经验和失误、教训如实地记叙下来，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镇远县供销合作志》的编写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视及指导下，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全《志》的编写工作。

《镇远县供销合作志》共分九章二十五节，约十七万余字，较详细地记叙了解放前镇远县合作事业和农村商业情况，以及建国后1951年至1987年底供销合作社在组织机构、管理形式、业务经营、党群组织建设、企业管理、职工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变化。

在编《志》过程中，为了做到思想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本着广采博收、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注重史实的原则，反复查阅了各个时期的有关档案和资料，走访了部分供销社的老干部和老职工，召开了部分老干部、老职工座谈会，对收集到的大量资料进行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鉴别核对工作。初稿完成后，召开了有关部门和个别老干部、老职工参加的审评会议，广泛征求意见，进行细致的修改，终于出版问世。这是供销系统全体职工在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一项丰硕成果，值得庆贺。

凡 例

一、《镇远县供销合作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用新的方法和翔实的历史资料编写的一部新型“地方专业志”。

二、上限自公元1937年，下限至1987年末止。

三、资料主要来源于镇远县档案馆、黔东南自治州档案馆及本社保存的历史档案，包括上级的有关文件、本系统各单位各个时期的报告、工作总结；会计、统计资料；有关简报；走访调查的文字资料和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文中不再注明出处。

四、本志以语体文记事体，采用志记、图、表、照片等体裁，其中以“志”作为志书的主体，全面、系统地叙述合作社的历史进程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事记”采取“编年体”的体裁，基本上按照年月日顺序编写。篇目设置以横为主，横排纵写，纵横结合。

五、年代多采用公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个别采用历史记年。

六、组织、机构名称，一般均先冠以全称，尔后简称，某些则用习惯称，如县供销合作社称县社，区供销合作社称区社等。

七、对国营商业及合作社的称谓，某些简称国合，如“国合合并”，即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合并。

八、设置称谓，对各个时期的政权，一律沿用通称。

九、建国前后称谓，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为界线。

十、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以地区（州）以上单位授称的为起点。

十一、货币一律以新人民币计算，百分比用“%”符号表示。

十二、度量衡一律以全国通用的公制为准。

概 述

镇远县地处贵州省东部，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管辖。位于东经 $108^{\circ}08'$ 至 $108^{\circ}52'$ 和北纬 $26^{\circ}47'$ 至 $27^{\circ}23'$ 之间。东与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和本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三穗县、剑河县毗邻，西接施秉县，北连石阡、岑巩县。总面积1,878平方公里，耕地19.41万亩，全县平均海拔800米，县城海拔464米。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出产木材。经济林以油桐为大宗产品，农副产品主要有茶叶、棕片、花生、五倍子、干辣椒、晒烟、西瓜等；矿产资源品种多，蕴藏有铅、锌、铜、铁、磷、矾、石煤、硅、高岭土矿、金钢石、重晶石等。

镇远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城，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开始设置潯阳县。宋德佑元年(1275年)设立镇远沿边溪洞招讨使司，始称镇远，隶属湖广。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改隶贵州。镇远成为黔东南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民国时期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地。1956年7月23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在这里宣告成立，1958年州府迁至凯里。

全县辖5个区和1个区级镇，19个乡和5个乡级镇，2个街道办事处，14个居民委员会，215个村民委员会，自然村寨约1,700个。

镇远县是民族杂居区，居住着汉、苗、侗、土家等24个兄弟民族，1987年底总人口214,900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3.8%。农业人口195,577人，占总人口的89.15%，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17人。

镇远历史上称为“滇黔门户”，1986年12月，国务院命名镇远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开辟为贵州省东线旅游区，对外开放。交通发达，湘黔铁路从县境通过，境内长79.9公里，设有9个车站，1988年此段已实现电气化。公路网布局已经完成，湘黔公路干线从东到西贯穿全县80公里，经5区9乡，全县公路总长413.7公里，实现了乡乡

通公路。潯阳河由县的中部自西向东穿越全境，长94公里，注入沅江。

镇远县供销合作社是在全县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后，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于1951年12月15日建立筹备委员会，委派西进干部周鑫森负责筹备工作，经半年多的努力，县社于1952年7月6日正式宣告成立；5个区（镇）供销社也在同年7月18日前先后建立。建立供销合作社，是从供销关系上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经济联合，尽量不通过私人商业，以减除中间剥削，使已经从地主经济解放出来的农民，进一步从商业资本的控制下解放出来。这样，既改革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又改革了农村的交换关系，使土地改革的伟大历史成就，在新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巩固。供销社建立后，大力开展购销业务，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全县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群众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委托，大力收购粮食、棉花以及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使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基本上掌握在国家手里，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稳定市场物价，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作出了重大贡献。建社后的36年中，全县收购的农副产品总值达3,813万元，年平均106万元。从1955年起，开展了废品收购业务，33年收购废品总值达110.75万元，收购的废钢铁就有116万公斤。36年来，供应全县人民生产、生活资料纯销售总值1.7662亿元，这是全县供销社系统根据全县农村市场需要，在国营商业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疏通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供应群众喜爱的日常生活用品和农业生产上必需的各种中小农具、化肥、农药，并开展副食品加工，开办饮食服务业，协助新华书店发行图书、协助医药部门推销中西成药等而取得的丰硕成果。在业务经营中，镇远县供销社各部门不论是商品的收购或供应，都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做到买卖公平，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同时不断增设网点，截至1987年底，全县已建有5个专业公司，9个基层供销社，29个分销店，31个农副产品采购门市，157个零售门市部，形成了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合作社商业网。经营方法逐步改进，开

展送货下乡，方便群众购销，处处为群众着想，讲究商业道德和信誉，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经营思想和作风，深受广大农民信赖。

镇远县供销社建社以后，就肩负起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当时，全县农民需要的大部分生产、生活用品，城镇居民需要的相当一部分生活用品，都来自手工业。据1953年调查，全县有48种手工业，1,932户，2,857人从业人员。供销社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供应原料和推销产品，把手工业生产纳入计划轨道，并协助他们克服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的困难，在“自愿互利”的原则指导下，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到1954年6月末，全县手工业者共组成生产小组42个，加工厂1个，组员487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数的17%。到是年末，进一步引导他们组成加工厂5个、生产供销社4个、生产合作社2个、生产供销小组11个、生产小组1个，组织起来的有12个行业，434人。1955年后，对手工业的管理及改造任务交给县手工业管理局。

与此同时，镇远县供销社还担负着促进全县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任务。建社初期，对私商是不加区别地盲目排挤和代替，后根据党中央提出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开始采用经销、代销的办法，在经营业务上让出部分阵地，使其有一定收入，维持生活，进而帮助他们组织起来，调动了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弥补了供销社力量不足的缺陷。到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县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属供销社负责改造的私营商业全县有343户，从业人员354人，经改造后组成公私合营商店12个，合作商店13个，代购代销小组5个，经销36户，38人，转入农业70户，70人，过渡为供销社职工的9人。

1958年3月，镇远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局合并，组成镇远县第二商业局；同年8月，县第一商业局与第二商业局进一步合并为镇远县商业局，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后来又一度被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加上受“左”的错误影响，一度造成商品流通不畅，农村商业工作受到削弱。1961年9月，在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为了尽快恢复农业，搞活农村经济，国营

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分开，恢复了县、区供销合作社体系。到了十年动乱期间，“左”倾错误恶性发作，供销社干部职工思想被搞乱，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并于1972年元月县供销社又一次合并入国营商业，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直至1973年4月国合商业再度分开。但是，有的供销社滋长了官商作风，与农民的关系疏远，一些优良传统丢掉了，逐渐失去了它固有的自主灵活的特性，使全县供销社遭受到严重挫折，农村商业工作再次受到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供销社肩负的历史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艰巨，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1983年，镇远县供销合作社遵照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有关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及体制应进行改革的规定，于8月召开镇远县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更名为“镇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为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经济联合实体，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加强三性建设，放手吸收农民入股，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出发，把立足点转移到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上来。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开拓新的服务领域，逐步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支援农业生产，扶持集体和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是镇远县供销社遵循的始终如一的方针。五十年代扶持茶叶生产；六十年代抓生漆、松香、烤烟的发展；七十年代帮助生产队发展花生、棕树、茶叶生产；八十年代引进西瓜良种和优质柑桔苗。三十多年来，为支援农业生产，全县供销社共组织供应各种化肥81,380标准吨，农药1,339吨，各种中小农具216万件。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了，农民增加了收入，农村商业购销两旺，供销社也夺取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两丰收，32年总计，全县供销社共盈利188万元，缴纳税金428.8万元，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